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56

单位名称：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汇总）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贯彻执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二）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建设规划的编制；拟订全市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行业的统计工作。

（三）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公交、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城市防汛的年度计划、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工程建设等工作。

（四）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公交、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城市防汛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区域内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在城市区域内行使工商管理方

面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五）指导、协调、考核全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等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案件。

（六）负责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负责管理市绿化委员会城市绿化办公室。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7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1.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375.6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985.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769.9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076.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076.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076.82	总计	62	36,076.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076.82	36,076.82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8,375.66	8,375.66					
20605	科技条件 与服务	4,011.47	4,011.47					
2060502	技术创新 服务体系	4,011.47	4,011.47					
206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4,364.19	4,364.19					
20699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4,364.19	4,364.1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10.45	410.4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10.45	410.4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5.07	305.0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5.38	105.3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44.18	344.1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44.18	3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9.17	109.17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35.01	235.0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3,985.03	23,985.03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2,149.03	2,149.03					
2120101	行政运行	514.64	514.64					
21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8.92	28.92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5.46	1,605.46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112.10	112.10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112.10	112.10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8,710.50	18,710.50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7,645.55	7,645.55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1,064.95	11,064.95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1,311.90	1,311.90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1,311.90	1,311.9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701.50	1,701.50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84.24	84.24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1,617.26	1,617.26					
220	自然资源	2,769.98	2,769.98					

	海洋气象 等支出							
22001	自然资源 事务	2,769.98	2,769.98					
2200112	土地资源 储备支出	2,769.98	2,769.9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91.52	191.5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91.52	191.5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91.52	19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76.82	3,039.03	33,037.80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8,375.66		8,375.66			
20605	科技条件 与服务	4,011.47		4,011.47			
2060502	技术创新 服务体系	4,011.47		4,011.47			
206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4,364.19		4,364.19			
20699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4,364.19		4,364.1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10.45	410.4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10.45	410.4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5.07	305.0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5.38	105.3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44.18	344.1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44.18	3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9.17	109.17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35.01	235.0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3,985.03	2,092.87	21,892.16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2,149.03	2,092.87	56.16			
2120101	行政运行	514.64	514.64				
21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8.92		28.92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5.46	1,578.23	27.24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	112.10		112.10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	112.10		112.10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8,710.50		18,710.50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7,645.55		7,645.55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1,064.95		11,064.95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1,311.90		1,311.90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1,311.90		1,311.9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701.50		1,701.50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84.24		84.24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1,617.26		1,617.26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2,769.98		2,769.98			

22001	自然资源 事务	2,769.98		2,769.98			
2200112	土地资源 储备支出	2,769.98		2,769.9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91.52	191.5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91.52	191.5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91.52	19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汇
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7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1.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375.66	8,375.6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0.45	41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18	34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985.03	22,283.53	1,701.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769.98	2,769.9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52	19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076.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076.82	34,375.32	1,701.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076.82	总计	64	36,076.82	34,375.32	1,70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375.32	3,039.03	31,336.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375.66		8,375.6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011.47		4,011.47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011.47		4,011.4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64.19		4,364.1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64.19		4,36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45	41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45	41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07	30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8	10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18	34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8	3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17	10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01	23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83.53	2,092.87	20,190.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49.03	2,092.87	56.16
2120101	行政运行	514.64	514.6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2		28.92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5.46	1,578.23	27.2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2.10		112.1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2.10		112.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10.50		18,710.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645.55		7,645.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64.95		11,064.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11.90		1,311.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11.90		1,311.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69.98		2,769.9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69.98		2,769.98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769.98		2,76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52	19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52	19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52	19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9.10	30201	办公费	2.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0.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1.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5.5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14	30206	电费	1.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38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24	30208	取暖费	5.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6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58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2.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87	30229	福利费	5.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05.88	公用经费合计					3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1.50	1,701.50		1,70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1.50	1,701.50		1,701.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1.50	1,701.50		1,701.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4.24	84.24		84.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7.26	1,617.26		1,61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

门（汇总）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9		3.19		3.19		2.54		2.54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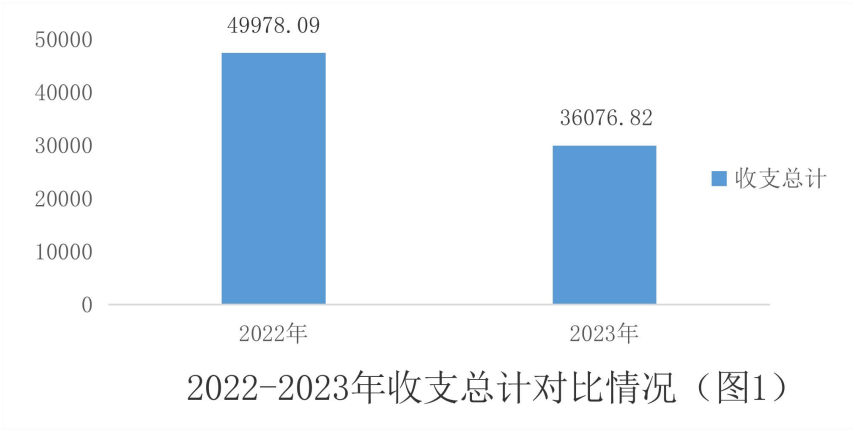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6,076.8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3901.27万元，增长降低27.8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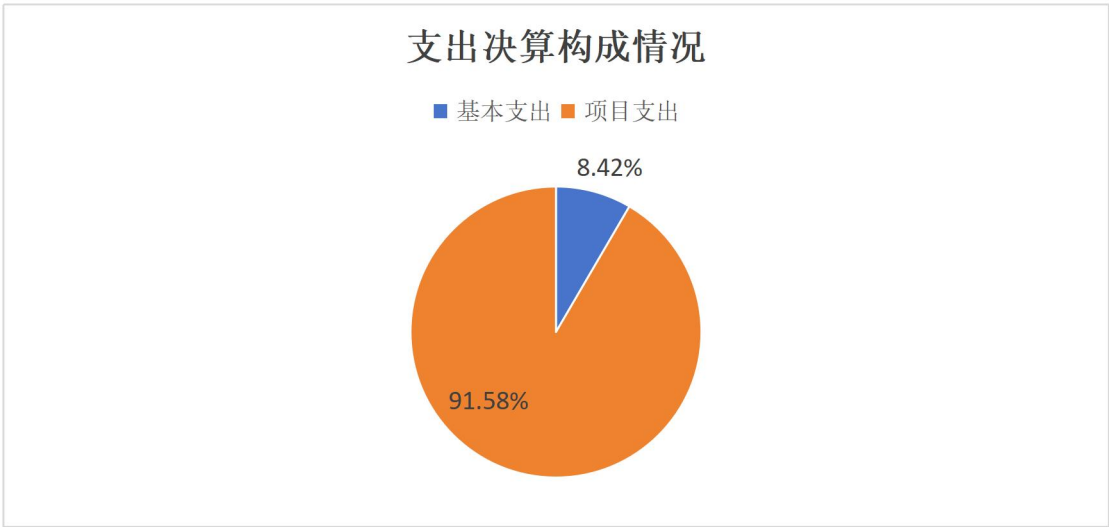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6,076.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076.8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076.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9.03万元，占8.42%；项目支出33,037.8万元，占91.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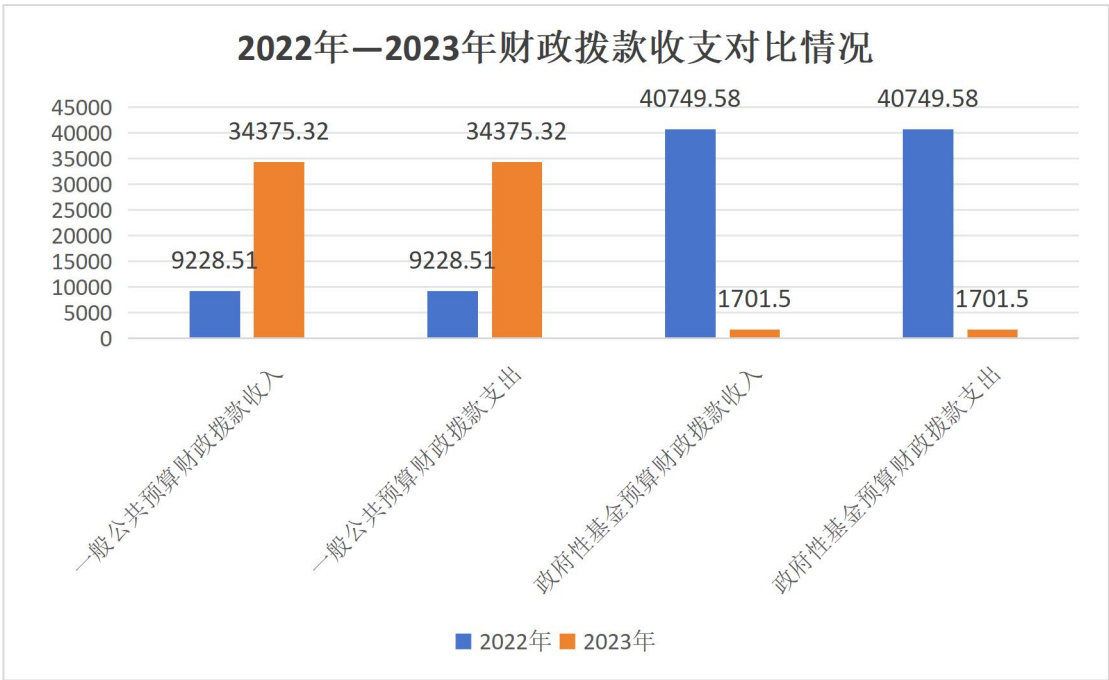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076.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01.27 万元，降低 27.81%，主要是减少了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本年支出 36,076.82 元，比上年减少 13901.27 万元，降低 27.81%，主要是减少了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375.32万元,比上年增加25146.81万元，增长272.49%，主要是项目支出等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34,375.32万元，比上年增加25146.81万元，增长272.49%，主要是项目支出等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01.5万元，比上

年减少39048.08万元，降低95.82%，主要是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701.5万元，比上年减少39048.08万元，降低95.82%，主要是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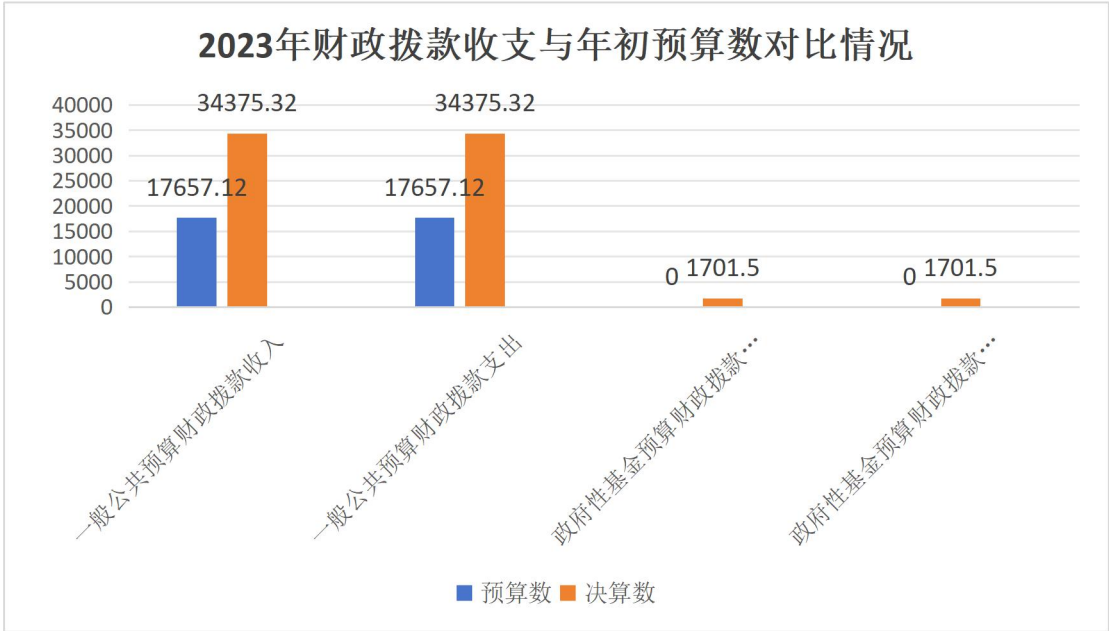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07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32%，比年初预算增加1841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有所增加；本年支出36,07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32%，比年初预算增加1841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37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68%，比年初预算增加16718.2万元，主要原

因是项目收入有所增加；本年支出34,37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68%，比年初预算增加16718.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70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安排；本年支出1,7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70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安排。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076.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8,375.66 万元，占 23.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0.45 万元，占 1.14%；卫生健康（类）支出 344.18 万元，占 0.95%；城乡社区（类）支出 23,985.03 万元，占 66.4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

出 2,769.98 万元，占 7.68%；住房保障（类）支出 191.52 万元，占 0.5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39.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0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3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2%，较预算减少 0.65 万元，降低 20.38%，主要是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21 万元，增长 90.9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 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2%,较预算减少 0.65 万元，降低 20.38%,主要是我单位对公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养，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者装饰公车行为；较上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90.98%,主要是我单位对公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养，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者装饰公车行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4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5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5 万元，降低 20.38%,主要是我单位对公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养，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者装饰公车行为；较上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90.98%，主要是维修费较去年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1.61 万元，降低 35.21%。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09.9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447.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0.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09.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20.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43 本部门共有车辆辆，比上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装载机、叉车、吸粪车、垃圾车、洒水车、洗扫车、扫路车、清洗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43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1%。组织对“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等 2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本年度的各项项目工作，资金使用规范，达到预期目标要求，更好地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了市政建设管理工作、园林绿管理工作、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环境卫生工作、城管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城市承载力,改善了城市面貌，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及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1.1 万元，执行数为 3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六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得分 98.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
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40	4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10	86%
综合指标	100	100	98.6%

(一)产出指标

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1.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保障主干道、小路路灯都能完好提供正常照明。

2.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质量指标完成

率 100%。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等运行率 100%。

3、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按时完成率 100%。按实按时缴纳了路灯运行电费，未出现路灯因未及时缴纳电费而出现的断电现象。

4、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

(二)效益指标

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通过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区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等运行费用的管理，路灯电费按实按时缴纳，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路灯电费项目按实时结算按时缴纳，为路灯后期耗电量电费的预测和电费的有序安排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三)满意度指标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城管局依据相关程序选取服务对象，并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

字[2024]4 号)等文件要求，在城区进行现场检查考核，路灯电费项目按时缴纳，保证了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依据黑天时间定时开启，为市民的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为城市夜间交通城市治安提供了保障、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居民对此非常的支持，满意度 98%。

(四)预算执行率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6.00%。

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等运行费用预算资金 36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3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						
主管部门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311.10	311.10	10	86%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311.10	311.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				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等运行费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电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完成 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情况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电费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 质量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 环境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区域 经济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 度	95%	98%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8.6	
总分						100	98.6	

(2)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6.11** 万元，执行数为 **43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城区范围内绿植面积约 **281.9** 万平方米养护一体化服务有序进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拨付服务费。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省洁净城市要求。未发现问题。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六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4.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服务经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40	4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10	49%
综合指标	100	100	94.9%

(一)产出指标

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1、数量指标

该项目绿化面积覆盖遵化市城区 281.9 万平方米。

2、质量指标

根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等，从绿化养护、应急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遵化市环境卫生情况质量达标。

3、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城区垃圾清运工作标准》等按照规定的标准时限内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4、成本指标

该项目依据遵化市财政局文件《关于遵化市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020号）同意以 15482.654 万元作为拦标价，对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进行招投标，服务期三年，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能够有效地节约成本。

(二)效益指标

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1、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以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考评主体，市民为监督主体，充分发挥了市场的调节作用，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环境质量。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既提高城市绿化面积，完善城市功能，还为人民群众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提升城市品味，获得群众支持，增强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改善了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使得城市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4、可持续影响

改善卫生环境，提升市民健康指数和居住环境，提高环境卫生状况，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三)满意度指标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环卫中心不定期现场检查考核，并通过随机走访群众进行调查问卷，实地了解群众的满意度情况，市民满意度 98%，

(四)预算执行率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49%。

2023 年项目资金实际下达及使用金额为 43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 49%。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						
主管部门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893	436. 11	436. 11	10	49%	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3	436. 11	436. 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从而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省洁净城市要求。				保证城区范围内绿植面积约 281.9 万平方米养护一体化服务有序进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拨付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植面积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时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质量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城市品位得到提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改善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4.9	
	总分					100	94.9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
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含调整数)	自评决算数	自评结论	备注
合计			6327	4110.33	优秀	
1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3800	2348.25	优秀	
2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	893	436.11	优秀	
3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有机固废处置 PPP 项目服务费	540	424.56	优秀	
4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	450	449.97	优秀	
5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	360	311.10	优秀	
6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置执法制式服装	50	28.92	优秀	
7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20	73.98	优秀	
8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经费项目	54	27.24	优秀	
9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原矿山公司人员遗留问题资金	60	10.20	优秀	
10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以前年度欠款项目	44.8	44.8	优秀	
11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建筑垃圾场土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中转站租赁费	12.03	12.03	优秀	
12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公路养护市场项目巡查用车资金	15.3	15.3	优秀	
13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道路保洁一体化费用	732.23	732.23	优秀	
14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金山园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8.83	18.83	优秀	
15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费	144.26	144.26	优秀	

16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公厕清掏等费用及车辆保险项目	164.75	164.75	优秀	
17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省级劳模医保缴费项目	0.98	0.98	优秀	
18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乡村振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518	518	优秀	
19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疫情期间应急转运站涉疫、医疗垃圾费用	148.94	148.94	优秀	
20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城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费	3194.82	3194.82	优秀	
21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生活垃圾处置费项目	328.44	328.44	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